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執業會計師許美心女士(會員編號：F02923)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及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對她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另命令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起吊銷許女士的執業證書，並在六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許女士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141,811 港元。

許女士是許美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單位」)的唯一董事。該執業單位的品質監控系統，於初次執業審核中被發現有多項嚴重缺失。此外，該執業單位的其中三個審計項目，亦因審計程序不足而顯示嚴重缺失，其中涉及一所非盈利實體的贊助收入、一間工程公司的施工合同、以及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銷售收入及管理費用。在上述集團的審計中，許女士同時未對審計範圍受限制的程度進行評估，及繼而就是否需要拒絕發表審計意見，或辭任為核數師作出決定。此外，許女士於是次執業審核中屢次提交錯誤業務客戶名單，此顯示她在監督員工及管理業務方面犯有疏忽。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及 34(1)(a)(viii)條對許女士作出投訴。

許女士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許女士違反了：

- (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 (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 (iii)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 (iv)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 (v) HKSA 705 「*Modifications to the Opinion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及

(vi)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 (c) 及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此外，紀律委員會認為許女士上述違規行為和事實非常嚴重，故裁定許女士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許女士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婉梅博士

企業傳訊總監

電話號碼：2287-7209

電子郵箱：wendylam@hkicpa.org.hk